

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科研监测设施
建设项目（巡护系统工程）

采购合同

招标方（甲方）：国有罗山县董寨林场
（罗山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中标方（乙方）：罗山县典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巡护系统工程）发布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69），乙方参与了该项目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就该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投标分项价目表：

序号	内容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林调通	华为	Matepad Mini	65 台	6450	419250	
2	手持电台	北峰	BF-TD511	65 台	3750	243750	
3	双筒望远镜	胜途	ED 镜 8.5×42	67 台	2930	196310	
4	单筒望远镜	施华洛世奇	atx 30-70x115	2 台	52000	104000	
5	微单相机	尼康	Z8	2 台	28000	56000	
6	长焦定焦镜头	尼康	Z 600mm f/4 TC VR S	2 台	119000	238000	

7	小型无人机	大疆	DJI Mavic3 Thermal Advanced	14 台	43600	610400	
8	中型无人机	大疆	Matrice 400 套装	9 台	80000	720000	
9	无人机载多光谱相机	大疆	禅思 H30T	9 台	70500	634500	
10	便携式松材线虫微测仪	RG	联邦微测仪	2 套	37000	74000	
11	植保无人机	大疆	T100 套装	7 台	83000	581000	
12	总计					3877210.00	

二、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罗山县典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

账 号: 1718022109200068735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整 (小写: 1163163.00 元), 货物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货款, 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肆仟零肆拾柒元整 (小写: 2714047.00 元)。

四、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的送达交货地点。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巡护系统工程)发布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69)所要求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七、售后服务:

产品的质保期为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1年。在正常使用前提下,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一年内免费维修保修。超出保修期,收取工本费。自然灾害、人为造成的故障和损坏不在保修之列,若须乙方负责维修,则乙方收取工本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所引起的故障或破坏除外)。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需事先取得甲乙双方和交易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5.12.18



中标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5.12.18

